

玄奘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依所學專長及興趣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玄奘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二、獎勵資格：學生於在學期間，依其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請。

三、報名費補助資格：針對英日語證照並依本校「英日語線上平臺」之模擬測驗成績，得依本法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補助標準：

一、報名費補助：

(一) 補助資格：

1. 英語證照類：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學生須於校內英日語線上平臺之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 750 分(含)以上、其他各系組達 550 分(含)以上者。

2. 日語證照類：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學生須於校內英日語線上平臺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達 N1(含)以上、其他各系組達 N4(含)以上。

(二) 補助金額：一律以報名費收據正本金額之 1/2 核發，各項英日語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申請程序：於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至遲於考試後 15 天內並在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之申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外語能力證照獎勵：

(一) 英語能力證照：

級數	證照等級	獎勵金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	其他各系組
第一級	等同全民英檢優級	6,000	10,000
第二級	等同全民英檢高級	4,000	6,000
第三級	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	2,000	4,000
第四級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	---	2,000

(二) 日語能力證照：

級數	證照等級	獎勵金	
		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	其他各系組
第一級	等同 JLPT N1	6,000	10,000
第二級	等同 JLPT N2	---	6,000
第三級	等同 JLPT N3	---	4,000
第四級	等同 JLPT N4	---	2,000

(三) 證照等級依本校「英語、日語能力檢定方式等級對照表」為準。

(四) 申請程序：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於次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程提請申請；惟應屆畢業生得於召開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前提出申請。

三、專業能力證照獎勵：

(一) 獎勵金額：

級數	獎勵金額
第一級	30,000
第二級	5,000
第三級	3,500
第四級	2,000
第五級	1,000

(二) 依據各學系訂定之「學生專業證照獎補助標準表」，依考試難易度及就業對應度予以分級。

(三) 前項以外其他專業證照，經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為與前項證照相當者，得用本辦法之規定獎勵。

(四) 申請手續：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於次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程提請申請；惟應屆畢業生得於召開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助限制：

一、以學生入學後所獲得之證照為主，每張證照獎勵以向本校申請一次為限。

二、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

三、以資格換證者，不得申請獎勵。

四、取得之證照為學生畢業門檻規定者，不得申請獎勵。

五、已獲報名費補助者，僅得申請獎勵金與補助金額之差額。

六、應屆畢業生應於所有申請及核銷作業完成前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逾期視同

放棄。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各項獎勵及審議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小組當然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聘請當學期有學生申請與提案之相關校內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結果呈報校長核定核發金額及名額。審查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總額調整核發金額及名額。

第六條 如因補助金或補助內容涉有疑議時，統一提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訂定之，不得異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